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姜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施辉与被告姜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6410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要点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000元及利息5197.27元（利息计算方式为：以人民币11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1月24日；以人民币10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，自2025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现暂计算至2025年3月21日）共计105197.27元。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，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时30分，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